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1213004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防部因應『貨主自備貨車』政策，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統籌調度運用，惟該局未依規定使用，造成平車及隨車備品使用效能低落；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未臻確實，國防部亦未善盡督導、查核之責等，核均有失當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2月16日本院國防及情報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